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Sichua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107)

### 關連交易

### 關於收購充電站資產

#### 資產轉讓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1月30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蜀道新能源科技與蜀道投資間接附屬公司蜀交新能源訂立資產轉讓協議。

####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蜀交新能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蜀道投資(持有本公司1,035,915,462股A股及183,064,200股H股，總計1,218,979,66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9.861%)的間接附屬公司，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資產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收購充電站資產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故收購充電站資產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1月30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蜀道新能源科技與蜀道投資間接附屬公司蜀交新能源訂立資產轉讓協議，據此，蜀道新能源科技同意收購，且蜀交新能源同意出售充電站資產，現金總代價以充電站資產之截止2023年9月30日評估基準日的評估值人民幣7,035.46萬元為依據計算，根據在過渡期的若干經審計事項調整，最終代價不超過人民幣8,450.0698萬元(含稅)。

## 資產轉讓協議

資產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4年1月30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蜀道新能源科技，作為買方；及  
(ii) 蜀交新能源，作為賣方

主體事項： 根據資產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蜀道新能源科技同意收購，且蜀交新能源同意出售充電站資產。

代價： 蜀道新能源科技根據資產轉讓協議應付的總代價，將以充電站資產之截止2023年9月30日評估基準日的評估值人民幣7,035.46萬元為依據計算，根據在過渡期的若干經審計事項調整，最終代價不超過人民幣8,450.0698萬元(含稅)。訂約雙方在過渡期審計完成且出具審計報告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將按照以下方式，共同書面確定總代價(以下金額以過渡期審計結果為準)：

評估基準日評估值 + 過渡期間充電站資產經審計新增的建設成本 - 過渡期間充電站資產經審計減少的建設成本 - 過渡期間充電站資產按評估折舊年限計算的折舊額 - 過渡期間充電站資產減值損失。

總代價基準乃由訂約雙方根據獨立中國估值師於評估基準日按成本法評估的充電站資產之評估價值約人民幣7,035.46萬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預期總代價金額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支付：

根據資產轉讓協議，

- (i) 蜀道新能源科技於資產轉讓協議生效且收到蜀交新能源開具正規增值稅發票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向蜀交新能源支付人民幣3,975.0349萬元；及
- (ii) 訂約雙方共同書面確定轉最終代價後，蜀道新能源科技收到蜀交新能源開具正規增值稅專用發票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向蜀交新能源指定的銀行賬戶支付剩餘價款。兩筆支付之間不計算利息。

生效：

資產轉讓協議經訂約雙方簽字蓋章，且均履行完畢內部程序之日起生效。

交割：

於資產轉讓協議生效後，訂約雙方開始辦理充電站資產的交割手續。

交割日前由蜀交新能源擁有充電站資產，並承擔相關費用和因經營管理產生的權利義務。交割日後，充電站資產的所有權和經營管理由蜀道新能源科技享有，並由蜀道新能源科技承擔相關費用和因經營管理產生的權利義務。

訂約雙方的  
權利與義務：

蜀交新能源的權利及義務主要包括：

- (i) 蜀交新能源在過渡期內應配合蜀道新能源科技完成充電站資產及相關業務的交接工作，必要時蜀交新能源應指派人員進行現場指導充電站資產的運營管理，為蜀道新能源科技提供必要的技術支援；
- (ii) 蜀交新能源在交割日前五個工作日完成充電站資產中關於充電站資產及其附屬設施的全部竣工驗收手續(包括但不限於竣工決算審計和竣工結算等工作)；
- (iii) 在交割日之前，蜀交新能源將充電站資產的業務合同複印件蓋章後移交蜀道新能源科技；及
- (iv) 蜀交新能源配合蜀道新能源科技辦理此次收購充電站資產涉及的全部交割手續；如蜀交新能源未配合導致蜀道新能源科技收購後遭受損失的，應承擔賠償損失的責任。

蜀道新能源科技的權利與義務主要包括：

- (i) 蜀道新能源科技應按時支付代價；
- (ii) 蜀交新能源為運營充電站資產已支付但尚未使用的國家電網電費，以交割日為基礎計算確認，由蜀道新能源科技在訂約雙方共同確認電費金額並經蜀交新能源開具收據之後五個工作日內一次性支付給蜀交新能源；及

違約責任：

如資產轉讓協議的任何一方未能按照資產轉讓協議履行的，其中包括，違約方須以轉讓價款總額為基數，按同期LPR標準每日向守約方計付遲延履行金，直至完成相應守約行為止。

### 釐定代價的基準

代價乃訂約雙方經公平磋商釐定，並已參考經中國獨立估值師評估充電站資產於評估基準日的相應評估市值。董事會了解到中國獨立估值師最終採用成本法對充電站資產進行估值，且中國獨立估值師已考慮市場上所有普遍採用的估值法(即市場法、收益法及成本法)以釐定充電站資產的估值。

市場法，適用於市場發育較完善的地區，當存在有同類資產的交易市場或較多的交易實例時運用「市場法」，是獲取資產價值較為簡捷的方法。委估資產為充電站資產，由於市場上有較少的與評估物件相同性質、使用狀況的可比較的交易案例，因此不採用市場法。

收益法，是對評估物件未來產生的淨利潤或淨現金流量按一定的折現率折為現值，作為委估資產的價值。據資產評估專業人員調查，蜀交新能源的充電站業務近幾年均處於虧損狀態，沒有相對穩定的淨現金流，同時充電站業務受國家政策影響較大，無法對其未來經營和收益狀況作出合理有效的預測，因而本次評估不宜採用收益法。

成本法，是以重新取得或重新開發、重新建造全新狀態的評估物件所需的各項必要成本費用和應納稅金之和為基礎，再扣除評估物件的實體性貶值、功能性貶值和經濟性貶值來求取評估物件價值的一種方法。委估資產的取得成本較易取得，因而本次評估適宜採用成本法進行評估。

因此，針對本次評估的評估目的和資產類型，考慮各種評估方法的作用、特點和所要求具備的條件，中國獨立估值師最終採用成本法對充電站資產進行估值。

成本法簡介如下：

## 1. 構築物

採用重置成本法進行評估，即：

評估價值=重置全價×成新率

### (1) 構築物重置全價的測算

重置全價=建安綜合造價+前期費用及其他費用+資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稅

#### (i) 建安綜合造價的確定

評估工作中，資產評估專業人員可通過查勘待估建(構)築物的各項實物情況和調查工程竣工資料、工程結算資料齊全情況，採取不同評估方法分別確定待估建(構)築物建安工程綜合造價。一般綜合造價的確定可根據實際情況採用重編預算法、決算調整法、類比系數調整法、單方造價指標法等方法中的一種方法來確定評估物件的建安工程綜合造價或同時運用幾種方法綜合確定評估物件的建安工程綜合造價。

重編預算法：以待估建築物的工程竣工資料、圖紙、預決算資料為基礎，結合現場勘察結果，重新編製工程量清單，按各地現行建築工程預算定額和取費標準計算出評估基準日各個主要建築物和具有代表性的建築物的工程造價，並計入評估基準日現行的國家及各地對建設專案收取的各項工程建設其他費用後，根據工程建設合理工期計算資金成本，得出建築物的重置成本。

決算調整法：對於評估物件中工程竣工圖紙、工程結算資料齊全的建(構)築物，資產評估專業人員通過對待估建(構)築物的現場實地查勘，在對建(構)築物的各項情況等進行逐項詳細的記錄後，將待估建(構)築物按結構分類。從各主要結構類型中篩選出有代表性且工程決算資料較齊全的建(構)築物做為典型工程案例，運用決算調整法，以待估建(構)築物決算資料中經確認的工程量為基礎，分析已決算建(構)築物建安工程綜合造價各項構成費用，並根據評估基準日當地市場的人工、材料等價格信息和相關取費文件，對已決算建(構)築物建安工程綜合造價進行調整，最後經綜合考慮待估建(構)築物及當地建築市場的實際情況，確定其建安工程綜合造價。

類比系數調整法：對於設計圖紙及工程決算資料不齊全的建(構)築物可使用類比系數調整法進行測算，可通過對典型工程案例或省市當地工程造價主管部門公佈的《已完工造價分析表》中的工程結算實例的建築面積、結構型式、層高、層數、跨度、材質、內外裝修、施工品質、使用維修維護等各項情況與評估物件進行比較，參考決算調整法測算出



的典型工程案例人工費、材料費、機械費增長率，調整典型工程案例或工程結算實例建安工程綜合造價後求取此類建(構)築物的建安工程綜合造價。

單方造價指標估算法：對於某些建成年份較早的建築物，其賬面歷史成本已不具備參考價值，且工程圖紙、工程決算資料也不齊全，資產評估專業人員經綜合分析後可採用單方造價指標，並結合以往類似工程經驗，求取此類建(構)築物的建安工程綜合造價。

本次評估採用決算調整法確定其建安綜合造價，即以待估建(構)築物決算中的工程量為基礎，按現行工程預算價格、費率，將調整為按現行計算的建安綜合造價。

#### (ii) 前期費用及其他費用確定

前期費用及其他費用主要包括勘察設計費、監理費、建設單位管理費、工程招標及投標費等。

#### (iii) 資金成本

根據建設專案的合理建設工期，按評估基準日適用的LPR，資金成本按建設期內均勻性投入計取。

資金成本 = (建安工程造價 + 前期及其他費用) × 正常建設期 × 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 1/2。

### (2) 綜合成新率的評定

成新率採用勘察成新率和年限成新率綜合確定，其計算公式為：

綜合成新率 = 勘察成新率 × 60% + 年限成新率 × 40%



其中：

$$\text{年限成新率}(\%) = (\text{耐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div \text{耐用年限} \times 100\%$$

## 2. 機器設備

採用重置成本法，具體計算公式為：

$$\text{委估資產評估值} = \text{重置全價} \times \text{成新率}$$

### (1) 設備重置全價的確定

$$\text{重置全價} = \text{不含稅購置價格} + \text{運雜費} + \text{安裝調試費} + \text{設備基礎費} + \text{資金成本}$$

### (2) 成新率的確定

本次評估的成新率取年限成新率和觀察成新率的綜合成新率。

年限成新率：本次評估，按照設備的經濟使用壽命、現場勘察情況預計設備尚可使用年限，進而計算其成新率。其公式如下：

$$\text{成新率} = (\text{經濟壽命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div \text{經濟壽命年限}$$

觀察成新率：通過機器設備的運行狀況、負荷損耗狀況打分確定的成新率。綜合成新率的確定採用算術平均法，取年限成新率乘40%，觀察成新率乘60%。

$$\text{綜合成新率} = \text{年限成新率} \times 40\% + \text{觀察成新率} \times 60\%$$

## 關於充電站資產的資料

本公司根據資產轉讓協議將收購的充電站資產包括：已完成建設且投入運營的公用充電站及其附屬設施，涉及繞城東、眉山、瀘定、攀枝花服務區等27處高速公路服務區，48座充電站，共計204台直流充電樁，408把充電槍。於評估基準日，充電站資產的評估價值為人民幣7,035.46萬元。

由於充電站資產最初乃由蜀交新能源生產及安裝，故充電站資產並非蜀交新能源自第三方收購，因此充電站資產並無原始收購成本。

### **進行該等收購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投資建設和經營管理中國四川省境內高速公路基建項目，同時亦經營其他與收費公路相關的業務。為大力培育綠色能源產業，本公司加速充電站網點佈局，提高充電市場佔有率，提升本公司的綜合競爭力。

充電站資產包括已完成建設且投入運營的公用充電站及其附屬設施，涉及繞城東、眉山、瀘定、攀枝花服務區等27處高速公路服務區，48座充電站，共計204台直流充電樁，408把充電槍。現時主要用於為途經高速公路沿線服務區之適用車輛提供充電等服務。

### **董事對該關連交易之意見**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產轉讓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迴避表決議案及總經理辦公會審議意見**

根據本公司的內部制度《關聯交易決策制度》第四章第18條第一款，「公司關聯交易的決策權限如下：由總經理辦公會審議通過並報董事長簽署確認後，可批准本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人民幣2,000萬元以下，或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3%的關聯交易。」

據此，資產轉讓協議及其項下交易須由本公司總經理辦公會審批而無須由董事會通過相關決議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對審議批准資產轉讓協議發表獨立意見。本公司已召開總經理辦公會，大部份執行董事出席並審議批准資產轉讓協議。概無董事需要於上述總經理辦公會審議資產轉讓協議的相關決議案時迴避表決。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本公司及蜀道新能源科技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投資建設和經營管理中國四川省境內高速公路基建項目，同時亦經營其他與收費公路相關的業務。

蜀道新能源科技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原名為四川成渝交通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為執行本公司發展戰略，優化本公司產業結構、構建交通新興產業業務板塊、快速佈局新能源汽車充電網絡，在交通及新能源產業領域積極探索和開拓，已於2022年6月1日更名並變更其相關經營範圍。

### 蜀道投資及蜀交新能源

蜀道投資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業務涵蓋公路鐵路投資、建設、運營、相關多元產業(交通工程建設、交通物流、交通服務、交通沿線新型城鎮化建設、工程設計諮詢等)、智慧交通及產融結合四大板塊。蜀道投資為四川發展(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四川發展(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由四川省人民政府全資擁有。

蜀交新能源，原名四川交投新能源有限公司，由蜀道交通服務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直接控股約72.66%股份，而蜀道交通服務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為蜀道投資直接控股，因此，蜀交新能源為蜀道投資間接附屬公司，其經營範圍包括但不限於：許可項目：燃氣汽車加氣經營；燃氣經營；發電業務、輸電業務、供(配)電業務；輸電、供電、受電電力設施的安裝、維修和試驗；成品油批發；成品油零售；危險化學品經營；煙草製品零售；酒類經營。蜀交新能源，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蜀交新能源由蜀道交通服務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蜀道投資的間接附屬公司)、三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綠能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四川匯智科技諮詢有限公司分別持有其72.6568%、

15.4060%、6.9675%及4.9697%的股份。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三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綠能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四川匯智科技諮詢有限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的涵義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關連的人士。

##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蜀交新能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蜀道投資(持有本公司1,035,915,462股A股及183,064,200股H股，總計1,218,979,66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9.861%)的間接附屬公司，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資產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收購充電站資產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故收購充電站資產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本公司在中國境內發行，以人民幣認購及於上交所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股份編號：601107)
「資產轉讓協議」	蜀道新能源科技與蜀交新能源於2024年1月30日就收購充電站資產事項訂立的資產轉讓協議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充電站資產」	已完成建設且投入運營的公用充電站及其附屬設施，涉及繞城東、眉山、瀘定、攀枝花服務區等27處高速公路服務區，48座充電站，共計204台直流充電樁，408把充電槍

「本公司」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及上交所上市
「交割日」	資產轉讓協議生效當日
「控股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本公司於香港發行、以港元認購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編號：00107)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或上交所股票上市規則，視乎內文具體情況而定
「LPR」	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oan prime rate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中國估值師」	北京北方亞事資產評估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獨立合資格中國估值師
「股份」	A股及H股
「股東」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蜀道投資」	蜀道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現時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蜀道投資集團」	蜀道投資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蜀道新能源科技」	四川蜀道新能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原名「四川成渝交通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已於2022年6月1日，更名並變更其經營範圍
「蜀交新能源」	四川蜀交新能源有限公司，原名四川交投新能源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蜀道投資集團的間接附屬公司
「上交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過渡期」	自2023年9月30日起至交割日止
「評估基準日」	2023年9月30日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姚建成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 • 四川省 • 成都市  
2024年1月30日

於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文虎先生(副董事長)、馬永菡女士及游志明先生，非執行董事吳新華先生(副董事長)、李成勇先生及陳朝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海宗先生、晏啟祥先生、步丹璐女士及張清華先生。

\* 僅供識別